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内容于2018年6月19日股市交易结束后以紧急会议的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 回购股份的价格

1、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7.00元/股)。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2、回购期内分红送转的价格调整方法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拟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

2、拟用于回购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的条件下,若

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857,142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2.8526%以上。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或回购股份规模两者之一达到最高限额，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2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4）。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